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杭州市临安区2017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2.1256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						
		自行补充		√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	40		万元/公顷			
		缴纳金额		85.0240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	水田			水田	旱地	等级
临安市潜川镇沈家坞村三期垦造耕地项目	33018520160019	临造地办(2016)2号	3.0569	0.9501	2.2655	0.7914	0.7879	0.0000	11
临安市於潜镇自由村垦造耕地项目	33018520160181	临造地办[2016]16号	4.1315	2.8052	2.5251	1.6064	0.1713	0.1713	10
临安市於潜镇自由村垦造耕地项目	33018520160181	临造地办[2016]16号	4.1315	2.8052	2.6964	1.4351	1.1664	0.0000	11
合计			11.3199	6.5605	7.487	3.8329	2.1256	0.1713	10.92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2.1256		2.1256	\	\				
备注	本批次补充耕地2.1256公顷（其中补充10等级水田0.1713公顷，11等级旱地1.9543公顷，平均10.92等级），达到了“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。								

填表人： 李佳

审核人： 汤明伟